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6214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9091 號來文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06690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六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三章 課程

#### 第七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二)選修課程。

一、108 學年度(含)至 112 學年度(含)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5 科，共 10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4 學分。

二、113 學年度起(含)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5 科，共 11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導論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7 學分。

#### 第八條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

####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第十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2 學分)學分內。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並加註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充說明欄。

####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

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 9 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具備以下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大學部師資生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

- 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者，繳交學分費。
- 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日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
-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
- 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

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學位學分(學位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列為畢業學位學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113 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登記採用本校 108 學年度(含)經教育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